

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

中装协〔2021〕27号

签发人：张京跃

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奖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协会各单位和员工行为，鼓励单位和员工为协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多做贡献，惩戒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，确保协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根据中央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奖励

第一条 个人工作成绩突出的，给予嘉奖并一次性奖励1个月本人基本工资。

第二条 个人工作表现优秀，为协会创新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，给予通报嘉奖并一次性奖励2个月本人基本工资。

第三条 个人工作表现优异，为协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，授予优秀员工称号并一次性奖励3个月本人基本工资。

第四条 为协会创新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部门、分支机构和下属单位，给予集体嘉奖并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第五条 为协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部门、分支机构和下属单位，授予先进集体称号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第二章 处分

第六条 个人工作出现较大失误，给协会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给予本人警告并一次性扣除本人 1 个月基本工资。

第七条 个人违反协会管理规定和要求或工作出现严重失误，给协会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给予本人严重警告并一次性扣除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。

第八条 个人因违反协会管理规定和要求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，给协会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给予本人撤职处分并一次性扣除本人 3 个月基本工资。

第九条 部门、分支机构和下属单位因违反协会管理规定和要求，给协会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负责人相应处分，暂停活动 3 个月清理整顿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。

第十条 部门、分支机构和下属单位因违反协会管理规定和要求，给协会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负责人撤职处分，暂停活动 6 个月清理整顿，并处罚金 20 万元，整顿不合格可并处撤销该机构。

第三章 其它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各项奖励及处分由分管领导或综合部提出建议，报秘书长审核，经协会领导班子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或处分只针对单一工作或事件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建筑装饰协会

2021年3月24日